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業績公佈及
寄發年報；及
- (2)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及寄發第三季度報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初步未經審核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公佈及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

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更新情況，由於最近在中國若干城市（尤其是上海及蘇州）實施的COVID-19相關防控及檢疫措施，導致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未能實地到訪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未能及時取得資料及數據。核數師仍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彼等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債務人及金融機構的審核確認函資料；及(ii)若干賬目結餘及財務投資估值報告。

因此，核數師將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必要的審核工作，以落實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而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公佈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將因而進一步延遲刊發，且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根據本公司最近與核數師進行的討論，預期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公佈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及寄發第三季度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66及18.79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各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完結後45日內（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九個月的季度業績公佈（「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及寄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九個月的季度報告（「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

由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尚待刊發，故本公司無法按照GEM上市規則於規定時間內向股東作出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及寄發其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刊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及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的事宜。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履行復牌指引前，股份將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琪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琪先生及吳豐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苟延霖先生、康曉龍先生及王明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